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 7,275,324 股变更为 6,452,324 股，持有股份比例从 9.09%变更为 8.0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现代”）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绿能”）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	名称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内蒙古源创绿能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A 座 17 层；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1702 转 171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权益变动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情况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 通股	193,000	0.2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5日	人民币普 通股	630,000	0.79
合 计				823,000	1.0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新源创”）、烟台源创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创科技”）、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领新”）、云南融源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融源”）持股数量不变；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 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融新源创	合计持有股份	290,005	0.36%	290,005	0.3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90,005	0.36%	290,005	0.36%
源创绿能	合计持有股份	2,472,821	3.09%	1,842,821	2.3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72,821	3.09%	1,842,821	2.30%
源创现代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	1.69%	1,157,000	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0,000	1.69%	1,157,000	1.44%
源创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20,556	1.28%	1,020,556	1.28%
山东领新	合计持有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51,566	1.19%	951,566	1.19%
云南融源	合计持有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190,376	1.49%	1,190,376	1.4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275,324	9.09%	6,452,324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275,324	9.09%	6,452,324	8.06%

注：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